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89號

原告 歐美廷
被告 僑務委員會

代表人 徐佳青
被告 銓敘部
代表人 施能傑
訴訟代理人 留靖雯
林歆庭

上列當事人間免職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民國114年9月30日114公審決字第711號復審決定（原處分：銓敘部114年4月10日部銓二字第1145804010號函，僑務委員會114年4月23日僑人二字第1141000517號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，及第1141000517C號令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一〇三七號、第一〇三八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同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謂：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雖非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庶期裁判結果一致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本係被告僑務委員會（下稱僑委會）綜合規劃處科員，其於民國112年任職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（下稱聖保羅中心）期間，經被告僑委會因：（一）未經核准與中資機構

01 駐外人員聯繫交往，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與政府信譽，有確
02 實證據且情節嚴重，於113年8月12日以僑人二字第11310011
03 08號令，核予記1大過之懲處（下稱懲處令①）；(二)未經核
04 准及未依駐外人員相關規定辦理請假程序離開任所達5日4小
05 時，有確實證據且情節嚴重，於113年9月16日以僑人二字第
06 1131001288號令，核予記1大過之懲處（下稱懲處令②）；
07 嗣原告不服前開懲罰令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懲處令①部分
08 現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訴字第1038號獎懲事件
09 審理中，另就懲處令②部分則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
10 年度訴字第1037號曠職事件受理。俟被告僑委會辦理原告11
11 3年年終考績，審認其因前開懲罰令，於該年年度內無獎懲
12 抵銷而累積達2大過懲處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
13 1款所定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情事，爰經被告銓敘部於113年
14 4月10日以部銓二字第1145804010號函，予以審定（下稱系
15 爭審定）；被告僑委會遂於114年4月23日以僑人二字第1141
16 000517號考績（成）通知，核布其113年年終考績考列丁
17 等，核定免職，並於同日以第1141000517C號令，核布原告
18 考績免職，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（下合稱原處分）。惟
19 原告不服系爭審定及原處分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
20 訓委員會於114年9月30日以114公審決字第711號復審決定，
21 復審駁回；但原告猶不服復審決定，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
22 。

23 三、經查：

24 原告本係被告僑委會綜合規劃處科員，其於112年任職聖保
25 羅中心期間，分別因獎懲、曠職事件，前經被告僑委會以懲
26 處令①、②，各核予記1大過之懲處，嗣被告僑委會辦理原
27 告113年年終考績，審認其因前開懲罰令，於該年年度內無
28 獎懲抵銷而累積達2大過懲處，並經被告銓敘部以系爭審定
29 在案，遂於114年4月23日以原處分，核布原告113年年終考
30 績考列丁等，核定免職，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；惟原告
31 不服前開懲罰令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分別由本院高等行政

訴訟庭以114年度訴字第1038號獎懲事件、114年度訴字第1037號曠職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有案件明細資料，暨核閱各該行政訴訟卷宗，查明無訛。準此，被告以原處分作成原告當年度考績丁等暨免職等處分，係以前開懲罰令為據，則原告是否有累積達2大過懲處情事，乃判斷原處分有無理由之基礎，屬本件牽涉之行政訴訟；故原告所涉懲處令①、②之獎懲、曠職事件，現分別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訴字第1038號、第1037號受理，其事實成否與本件判決結果有影響，為避免證據重複調查，庶期裁判結果一致，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是本院認於上述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高維駿

法 官 黃翊哲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

	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3 書記官 陳玟卉